

#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二版)

但是通过工作组调查,依兰县二道河子林场确实存在2015年以前因管理不善等问题,存在严重的毁林开荒、毁林种参、盗伐林木问题和确实存在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问题。

该问题在2016年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与国家林业局林业规划调查设计院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调查时就发现了,并对依兰县市人民政府下达了整改通知书(黑监改字(2016)23号)。根据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专员办整改通知要求,依兰县委县政府对产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2016年7月28日,依兰县委常委政府决定,对林业局原局长王杰给予撤职处理(王杰因涉及依兰县委书记赵长满案件获刑,正在香兰监狱服刑,所以县纪委对王杰负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暂未追究)。2016年8月20日,依兰县委对森林公安局原局长王志勇负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监管缺失、对毁林案件打击处理力度不够做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处理。2017年3月1日,依兰县林业局党委对二道河子林场场长陈强负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缺失、监管不到位给予撤职处理。2017年3月2日,依兰县林业局纪检委对主管林政副场长姜雪峰负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缺失、监管不到位给予通报批评和工作调离处理。2017年3月5日,依兰县林业局纪检委对主管林政和森林公安局工作组的副局长胡本正负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监管缺失做出通报批评和调整分工的处理;2017年7月7日,依兰县林业局党委对林业局局长政股股长熊伟负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监管缺失做出撤职处理。

下一步依兰县将督促依兰县林业局做好整改工作:一是调整了依兰县林业局和依兰县森林公安局主要领导。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依兰县林业局党委也对二道河子林场领导班进行调整;二是积极落实整改任务,责成林业局督促二道河子林场对破坏的林地限期规划治理,尽早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三是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力度,提高职工群众保护生态意识。四是加强管理,严厉打击涉林犯罪。对非法开垦、侵占林地、乱砍滥伐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打击,坚决清理回收、坚决限期恢复植被、坚决强制退耕还林。五是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理制度。层层落实责任,签订责任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一案三查。

(三)问责情况

**四、受理编号226号:**“兴安区工业区内有多个化工厂和焦化厂,生产期间烟囱冒黑气烟尘并伴有刺鼻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兴安市场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曾向当地环保局反映过此问题,环保局答复让其耐心等待。”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兴安区工业区为循环经济产业园B区,位于鹤岗市西南部,园区内已建成并投产焦化企业2家,分别是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鹤翔公司)和鹤岗市征楠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征楠公司),2家企业仅一墙之隔。兴安小区位于园区以北约3公里处。鹤翔公司“9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11年2月建成并投产使用,主要产品为捣固焦。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08年11月获得黑龙江省环保厅审批(黑环函(2008)366号),目前尚未验收。针对该企业未验收投建的违法行为,2011年3月,鹤岗市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企业缴纳了罚款,但未停产。2013年12月,针对该企业未经验收违法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处罚10万元罚款的处理。该企业缴纳了罚款,但未停产。征楠公司“城市燃气气源站工程”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8月建成并投产使用,主要产品为捣固焦。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10年2月获得黑龙江省环保厅审批(黑环函(2010)42号),2015年6月,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项目验收(黑环验收(2015)100号)。

2016年中央开展环保督察以来,鹤岗市环保局不断加大2家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针对鹤翔公司存在的大气污染行为(主要是烟尘)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是环保运用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工整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下达监察意见书等多种手段,依法查处,累计罚款580万元。该企业没有整改到位,没有缴纳罚款。目前,该企业因产权纠纷处于低负荷保护状态。市环保局结合环境信访、“双随机”抽查和日常检查,未发现征楠公司存在违法行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5月12日,鹤岗市环保局对鹤翔公司进行复查,发现该企业大气污染物仍超标排放。市环保局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鹤环责改字(2018)110号)、《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鹤环责停字(2018)101号)和《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鹤环连罚字(2018)102号)。6月5日,市环保局对鹤翔公司和征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and 烟气采样。经查,鹤翔公司处于低负荷保护状态,征楠公司正常生产,厂区内均有明显异味。监测结果显示,鹤翔公

司烟气超标排放,征楠公司烟气达标。据此,市环保局依法对鹤翔公司烟气超标排放行为再次启动按日连续处罚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鹤环责改字(2018)115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鹤环罚告字(2018)114号)。

6月8日,市环保局对鹤翔公司和征楠公司开展异味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两家企业硫化氢均未检出。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性,6月9日夜间,市环保局再次对鹤翔公司和征楠公司开展夜查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法处理。

针对“举报人曾向当地环保局反映过此问题,环保局答复让其耐心等待”的问题,市纪委监委正在进行调查。

(三)问责情况

**五、受理编号227号:**“铁力市林业局创业农场100多公顷草塘及林木被毁环改为水田,破坏生态环境。工农乡政府每年给承包者齐某发放农田直补。举报人曾多次向纪检组、林业公安分局反映过此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举报人要求查处上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齐某,真实姓名为齐江,系铁力市人,齐江在铁力林业局创业农场周边实际有土地58.46公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1996年7月及1998年1月,铁力县(现铁力市)工农乡政府遵照省市当年有关“五荒”地指示精神,分别将东升林场划拨给北星村的宣农两荒地448亩、2340亩(1982年确定的宣农两荒地,位于创业农场周边),承包给齐江用于开荒连片经营,并与齐江签订两份《开荒地开发承包合同书》,承包期限为三十年。2018年6月7-8日,铁力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工农乡政府共同对齐江现有的耕地面积进行了实地测量。经核实,齐江现有耕地面积58.46公顷,全部为耕作状态下的水田和旱田。齐江陈述1996年承包签订后,于1996年雇用拖拉机在448亩范围内开垦耕地1公顷,1997年使用自家拖拉机开垦7公顷,1998年6月使用自家拖拉机开垦8公顷,1998年6月后再开垦土地。在承包时原有耕地(原创业农场职工开垦的熟地)24.3公顷,2005年通过法院收回2340亩面积内耕地16.7公顷,现在所增加的1.46公顷为40公顷旱田改水田过程中正常增加的面积(因原旱田磨地改为水田所增加面积)。2018年6月7日,铁力市森林公安局再次实地进行调查,与前期调查结论相符。综上所述,未发现齐江有毁林开垦的违法犯罪行为。2006年3月,根据伊春市粮食补贴方式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05年应报未报耕地情况调查的通知》(伊粮改办(2006)11号文件要求,工农乡政府组织各行村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制定的《2005年耕地情况调查表》及编报说明,对全乡2005年应报未报耕地面积进行了全覆盖填报,因齐江承包工农乡政府的土地属于五荒拍买耕地,在《2005年耕地情况调查表》的填报范围之内,所以北星村将齐江本人申报耕种的735亩上报至工农乡政府,由工农乡政府逐级上报后于当年进入补贴额度兑付粮食补贴至今,齐江种植的两荒地享受直补符合国家规定。

2016年4月12日,铁力市纪委信访室受理了屈某等三人反映“齐江种植两荒地不应享受粮食直补和原工农乡政府在未收缴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同齐江签订《荒地开发承包补充协议》,承包期长达10年”的问题举报。当年因办案人员少、案件数量多,铁力市纪委于2016年9月29日经时任纪委书记唐健签批后转铁力市工农乡纪委进行调查,2016年9月29日,工农乡纪委书记张丽娜签字接收了举报件并于当日成立调查组对举报问题进行初核。因主要当事人齐江在俄罗斯种地无法联系,工农乡党委于2016年11月15日向铁力市纪委监委申请延期调查,齐江回国后,工农乡纪委继续对此信访件进行调查。2017年7月26日,工农乡纪委调查组向铁力市纪委上报了初步核实情况报告。2017年7月27日,工农乡纪委向举报人反馈了调查结果,同日,该信访问题经铁力市纪委时任书记唐健批准结案。结案后举报人再没有到铁力市纪委就此问题进行举报。铁力市森林公安局于2002年、2015年两次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齐江在工农乡北星村毁林开荒近百公顷。接到举报信后,森林公安局均依法予以受理开展调查。2002年,铁力市森林公安局接到徐某的举报材料后,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受理,并于2002年9月20日正式立为一般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经调查走访、实地踏查,在齐江与工农乡证明有荒地开发承包合同范围内,没有证据证明齐江有毁林开荒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依据法律规定,不能对齐江追究刑事责任。2015年铁力市森林公安局接到陈某的举报,以相同的内容举报齐江毁林开荒近百公顷,铁力市森林公安局按照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于2015年2月6日立案初查,经多方走访调查,仍未查到齐江涉嫌犯罪的证据,不能证明毁林开荒犯罪行为的发生,因此做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

**处理意见:**1.因今年该地块春播已经结束,由齐江完成本年农业生产周期。2、铁力市委市政府成立专项调查组,结合《合同法》《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研究铁力市工农乡政府与齐江签订《开荒地开发承包合同书》合法性。同时,严格按照铁力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执行该土地用途。

(三)问责情况

**六、受理编号228号:**“一是2010年拜泉县时中乡村书记李某某在乐业村北甸子开垦67亩草原耕种。二是村民李某杰于2013年在乐业村北甸子开垦40~50亩草原耕种,在草原北侧开垦土地挖掘鱼池养鱼;于2017年在永勤乡开垦50亩草原进行耕种。举报人已多次向乡里反映此问题,但一直未得到解决,要求恢复草原,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2010年拜泉县时中乡村书记李某某在乐业村北甸子开垦67亩草原耕种。)

(一)基本情况

2008年和2010年,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时中乡乐业村委员会决定在乐业村北甸子草原开垦67亩草原用于栽树,并发包给了本村村民文继成和李长林。从土地二调利用现状图上看,其中占用草原40304.06平方米(60.42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5月9日,拜泉县畜牧草原站执法人员针对2018年4月的群众举报,对涉事地块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时中乡乐业村于2008年至2010年在乐业村北甸子开垦草原60.42亩用于栽树,并承包给村民文继成、李长林,收取了承包费4.2万元,情况属实,此事为乐业村集体行为。对时中乡乐业村开垦草原60.42亩,拜泉县畜牧兽医局于2018年5月15日立案。由于涉嫌刑事犯罪,2018年5月31日,将时中乡乐业村村委会、村民李亚杰移交拜泉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问责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村民李某杰于2013年在乐业村北甸子开垦40~50亩草原耕种,在草原北侧开垦土地挖掘鱼池养鱼;于2017年在永勤乡开垦50亩草原进行耕种。举报人已多次向乡里反映此问题,但一直未得到解决,要求恢复草原,追究当事人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李某杰为乐业村村民,共承包乐业村北甸子土地152.30亩,其中:草原面积78.53亩,现在改变用途耕种的为60.42亩,未改变用途的草原面积为18.11亩。李某杰所承包土地主要是承包村里一部分,由村民转包一部分。其所耕种的开垦草原部分60.42亩,是由文继成、李长林手中转包。

李某杰在永勤乡新民村耕种的土地部分属于林地23.52亩,其它为草原18.83亩,与村里有口头协议,协议面积40.02亩。在耕种时超出原协议面积,达到42.36亩,多出2.34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李某杰所承包耕种的土地中含有60.42亩草原,并非其本人开垦,是由村里开垦承包给其他村民后转包的,不存在开垦草原行为。但其在耕种期间挖排水沟、养鱼等是李某杰本人所为。

2018年5月25日,经拜泉县畜牧兽医局现场实地勘验,李某杰在永勤乡新民村耕种该地块含有林地和草原,李某杰与新民村协商为新民村插柳,抵顶新民村造地面积,新民村同意其在林间耕种,该地块在乡里的林业台账上面积是40.02亩,畜牧兽医局实测为42.36亩,国土户籍证明中林地22.52亩,存在占用草原情况。永勤乡新民村占用草原造林11004.05平方米(16.49亩);对永勤乡新民村占用草原造林16.49亩涉嫌违法,县畜牧兽医局于2018年6月8日立案,对永勤乡新民村村委、村民李某杰开展调查。

对李某杰多占草原2.34亩,涉嫌违法、县畜牧兽医局于2018年6月8日立案处理。

2018年年初,曾有群众三到到中乡政府反映此问题。乡主管信访工作的副书记对此事进行了沟通协调,5月初,时中乡政府向县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帮助解决此问题。

拜泉县已启动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问责情况

**七、受理编号229号:**“七年前,北林区区长发镇龙山村冯兴国,在距离隔壁村民家仅2米处建养猪舍,养殖期间散发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举报人曾于2016年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但至今未予处理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绥化市北林区区长发镇龙山村冯兴国于2012年共建猪舍4栋,存栏生猪270头,其中可繁殖母猪21头,育肥猪175头,仔猪74头(常年存栏量大约在340头左右),不属于规模养殖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在距离隔壁村民家仅2米处建养猪舍,养殖期间散发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举报该养殖户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污染地下水及举报人曾于2016年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但至今未予处理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7日,区环保局、畜牧局、督察室、西长发镇政府、

区畜牧站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过实地核查,养殖户冯兴国养猪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日产日清,并运至专门的垃圾处理场,同时建有6个防渗储尿池,定期抽排。

2013年5月,冯兴国邻居唐某兴向绥化市北林区环保局反映其从事养殖污染环境、影响生活问题,并要求冯兴国给予经济补偿。对此事北林区高度重视,区环保局、区畜牧局、区建设局、区信访局和西长发镇政府、龙山村委会自2013年至2016年初先后进行了6次调处,并责令冯兴国对养殖条件进一步进行整改。此后,唐某兴多次因此上访。2016年8月,又有群众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冯兴国养猪污染环境一事,北林区当时立即要求西长发镇政府对养殖户冯兴国重点监管,坚持经常对其检查,并协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龙山村进行水质化验,当年水质达标,2017年又对龙山村的水质进行化验也达标。

1、鉴于西长发镇全镇生猪养殖规模较大,是该镇的主导产业,也是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要渠道,对现有养殖模式彻底进行转变需要一个过渡过程,如处理不当或过急,将引起连锁反应。为此,绥化市北林区环保、畜牧和乡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对该养殖户和整个村屯畜禽养殖进行监管,对粪便处理和气体排放情况加大检查频次,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2018年5月,针对冯兴国养殖户防渗池使用年限过长情况,绥化市北林区环保局、区畜牧局及西长发镇政府责令其进行整改,并提出了整改标准。目前,冯兴国已按照标准重新建了6个防渗池,保证了防渗储尿池无渗漏现象发生,并由西长发镇定期派人对其进行检查,要求其定期进行抽排,畜禽粪污全部用于还田。2018年6月4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又对龙山村进行了水质检测,检测指标符合标准。由于冯兴国养殖户不属于规模养殖场,无法要求其进行搬迁。但由于该养殖场位于屯内,虽然畜禽粪污经过了处理,但有时也会不可避免会出现异味影响周边环境问题。按照畜牧业总体规划,逐步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模式,结合村屯布局实际,协调国土等部门调整农村用地规划,待用地规划完成调整后,按计划建设畜禽集中养殖小区,在2023年底前将现有村屯内的养殖场(户)迁移至集中养殖小区。

(三)问责情况

**八、受理编号230号:**“一是林甸县林甸镇内有很多平房区院内养狐狸,散发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举报人曾于2016年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但当时没有处理到位,希望相关部门彻底查处。二是林甸县林甸镇东北街供热公司(唯一一家)锅炉房距离居民房屋30米,机器噪音和车辆噪音扰民。”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林甸县林甸镇内有很多平房区院内养狐狸,散发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举报人曾于2016年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但当时没有处理到位,希望相关部门彻底查处。)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林甸县林甸镇平房区位于林甸县林甸镇规划区内。林甸镇辖区共有四个社区(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和三个城郊村(工农村、实验村、创造村)。上世纪90年代末,部分村民和企业下岗职工以自繁自养的方式进行狐狸养殖,主要集中在东北和西北社区,共有狐狸养殖户26户,养殖狐狸12216只,貉子1104只。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我省督察期间,曾接到关于城区内养殖狐狸扰民的信访举报案件3批次,涉及东北社区6套139组2个养殖户,共养殖貉子560余只。接到信访举报后,林甸县政府制定了搬迁的整改方案。县环保部门依法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林环法(2016)02号),要求在2016年8月16日前完成搬迁,当事人拒不执行。县环保局对养殖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林环罚(2016)04号),处10000元罚款。2017年3月8日,县环保局门下《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林环催字(2017)02号)。在当事人仍不执行的情况下,县环保部门于2017年4月14日,申请林甸县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林甸县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决书((2017)黑0623行审6号)。通过各部门的积极工作,其中一户崔某已于2017年12月,将自家的260只貉子全部出售,不再继续养殖。另一户赵某出售240只貉子,剩余60只种狐。在法院强制执行时,李某某以家庭困难没有搬迁资金为由,并以喝农药为威胁,导致强制执行未果。针对这一情况,林甸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林甸镇规划建设朝阳村狐狸养殖基地,养殖规模将达到8万只,预计2018年11月建成,届时可满足规划区内所有养殖户需求。

2018年6月5日,县政府组织城管、环保、畜牧、社区等部门就该信访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决定由城管局对林甸县城规划区居民养殖狐狸情况进行入户排查。经近3天排查,林甸县城规划区内共有狐狸养殖户26户,养殖狐狸12216只,貉子1104只,养殖户距离居民较近,不同程度存在异味扰民问题。同时,针对林甸县内狐狸养殖导致的环境问题,由城管局、环保局、畜牧局三部门

联合下发公告,全面禁止规划区内的狐狸养殖行为。待11月养殖基地建成后,全部进入养殖基地。对逾期不搬迁的,将依法进行取締。同时,在搬迁之前,对产生的粪便等污染物,及时清运,严格管理。

已启动问责程序。

(三)问责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林甸县东北街供热公司(唯一一家)锅炉房距离居民房屋30米,机器噪音和车辆噪音扰民。)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供热公司为林甸县新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林甸县林甸镇东北街,安装有两台110蒸吨/小时燃煤热水锅炉,供热能力200万平方米。2012年11月,黑龙江省环保厅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黑环审(2013)393号),2014年11月,进行了项目变更(黑环审(2014)50号)。2014年10月该项目建成投运,配套设施建设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目前尚未验收。林甸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日常监管;近几年,在冬季生产期间,没有接到过涉及该企业的环境信访投诉。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林甸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目前非采暖期,该企业锅炉现处于停产状态,场区东侧是耕地,南侧居民区最近距离39米,西侧距离最近民房100米,北侧距离最近民房80米。

在2017年冬季采暖期间,林甸县环保局监测站于2017年12月、2018年4月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及噪声监测值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但由于该企业在采暖期拉运燃煤及煤渣的时间不固定,尤其夜间易造成扰民的问题。另外由于锅炉运行维护不及时,也容易产生噪声扰民的问题。

下一步,林甸县环保局责令企业合理安排拉运时间,及时维护锅炉相关设备,防止扰民情况发生。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噪声监测,如发现超标行为,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问责情况

**九、受理编号231号:**“让胡路区大庆炼化公司北侧的聚合物二厂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有风时方圆10公里都可以闻到农药味,对人体有害;二是烟囱排放不明颜色气体,导致每天早上方圆3-4公里的地面发白,像下霜的感觉,踩在路面上发黏。上述问题从该厂建厂时就存在,举报人2016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当时该厂被处以10万元罚款,问题依旧存在,没有任何改观。”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有风时方圆10公里都可以闻到农药味,对人体有害。)

(一)基本情况

聚合物二厂位于让胡路区马鞍山宏伟化工园区内,是大庆炼化公司的二级单位,独立于炼化公司主生产区之外,1999年6月建成并投产。该企业建有两套聚丙烯酰胺装置,四条生产线,以丙烯酸为原料,生产聚丙烯酰胺,用作油田生产驱油剂,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

大庆市环保局负责该企业日常监管。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接到反映该企业存在类似问题的信访。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农药味的原料、中间品及产品,也未发现该企业排放农药味的气体。经现场踏查,厂区及厂界、居民区没有异味。

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该区域内大庆志生生物制药公司,因类似农药异味问题多次受到群众举报,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一并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见第五批受理编号242号信访件办理情况。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烟囱排放不明颜色气体,导致每天早上方圆3-4公里的地面发白,像下霜的感觉,踩在路面上发黏。上述问题从该厂建厂时就存在。举报人2016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当时该厂被处以10万元罚款,问题依旧存在,没有任何改观。)

(一)基本情况

与第一个问题为同一家企业。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2017年6月14日、2017年10月14日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废气排放达标,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关标准。2016年11月1日,大庆炼化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铁人中学、东湖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2018年6月6日,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和走访了解,未发现该厂排放不明颜色烟气,未发现地面有“发白、像下霜的感觉”的现象,也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2016年至今,未

发生过针对聚合物二厂的环境行政处罚。信访中提到的“10万元罚款”为2016年7月,大庆炼化公司硫磺车间因设备检修造成异味扰民,市环保部门对该企业下达的行政处罚(庆环法(2016)68号),并非聚合物二厂。

环保部门将严格执行环境监管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强化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三)问责情况

无。

**十、受理编号232号:**“一是举报人于2013年承包大庆市肇源县超等乡共和村放牧场88亩地栽种树木10000棵。2015年,超等乡将88亩地承包给共和村13队,承包后将举报人种的树砍伐。2016年,举报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此问题,督促肇源县林业局处理,但始终未处理得当。举报人要求赔偿损失。二是2016年,张某承包共和村草原1700亩,改种水稻,破坏生态环境。”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举报人于2013年承包大庆市肇源县超等乡共和村放牧场88亩地栽种树木10000棵。2015年,超等乡将88亩地承包给共和村13队,承包后将举报人种的树砍伐。2016年,举报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此问题,督促肇源县林业局处理,但始终未处理得当,举报人要求赔偿损失。)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肇源县超等乡共和村敖包屯东,面积1200亩,地块地类为草原,现状为承包户用于采草放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3日,肇源县成立了由县畜牧兽医局、林业局、超等乡、县国土局、纪委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举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核查,2015年4月15日,超等乡共和村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将该地块联户发包给敖包屯94户村民。在此之前,该地块没有对外发包,也没有树苗栽种。94户村民中的冷某华于2015年4月下旬,在未经村委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在该地块栽种杨树树苗约2000棵,破坏草原近10亩。

2015年4月28日,村委会告知冷某华,将已栽的杨树苗移走。冷某华表示放弃树苗,并当场签字。2015年6月,肇源县草原站对冷某华进行破坏草原的行为予以处罚。之后,部分草原承包户将树苗拔除复草。2016年5月,冷某华以树苗被拔,向拔树苗的村民和村委会赔偿栽树损失为由,将共和村村委会和8户草原承包户起诉至肇源县人民法院,肇源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2016)黑0622民初1739号)。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2016年,张某承包共和村草原1700亩,改种水稻,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肇源县超等乡共和村,总面积1500亩,属国有盐碱地,由共和村使用经营。2016年7月4日,共和村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将该地块联户发包给69户、256名村民。2016年7月16日,崔飞龙(与信访反映的张某是合伙承包人关系)从村民手中自行流转该地块开发为水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经肇源县草原监理站,超等乡畜牧总站的工作人员和共和村村主任等人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实,该地块地类为盐碱地,勘验水田面积为1500亩,现场未发现其他问题。

经过2015年7月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全面执行国土二调数据,据此比对中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确定该地块全部为非草原地类,属于盐碱地地类。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一、受理编号233号:**“2014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南村栽种的1000亩林木被村民砍光,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和南村是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下辖的行政村,全村共有林地26块1733.4亩,其中含退耕还林7块570亩。2014年,巴彦查干乡全乡造林面积541亩,和南村造林面积。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巴彦查干乡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立即到林业局局、巴彦查干乡政府和南村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查阅造林小班卡片,2014年和南村没有造林任务,村里也未栽种过任何树木。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巴彦查干乡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立即到林业局局、巴彦查干乡政府和南村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查阅造林小班卡片,2014年和南村没有造林任务,村里也未栽种过任何树木。通过排查了解,在2017年,和南村确实存在树木被毁种地现象,毁林60亩。经市森林公安局调查取证,确认嫌疑人是和南村村民宋殿军。2018年1月8日,同意其取保候审;2018年5月,卷宗移交县检察院审查,待提起公诉后依法处理。2018年4月,巴彦查干乡林业站、和南村委员会责成宋殿军进行生态恢复,目前,被毁林地已完成补植。

(三)问责情况

无。

(下转第十四版)